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叶勇、李辉、伏长虹	叶勇
战略委员会	柴杰、周哲、杨敏	柴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勇、李辉、伏长虹	李辉
提名委员会	叶勇、李辉、伏长虹	李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